

## 复议说明 2

海城市宗骏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即被执行人)提出的关于辽北方资评报字[2019]第 030号《资产评估报告》存在资产漏评异议答复如下:

依据从委托人处取回的关于你公司漏评资产资料,漏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72,757,045 元,详见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本次评估结果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漏评资产的项目、数量以双方当事人共同签字确认的材料为依据,如后期资产项目、数量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处置时应进行相应调整。

2. 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确认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并签字确认的有关漏评资产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3.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意见,并不承担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辽宁北方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8日